



大会

GC(SPL.3)/GEN/OR.1

2025年5月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第三次特别会议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2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通过议程	1—3
2 大会安排	4—11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4—9
(b) 本次会议闭幕日期	10—11
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2—28

¹ GC(SPL.3)/GEN/1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科尔泰塞先生（意大利），大会主席

成员

STOJANOVSKI 先生，代表 SADLEIR 先生（澳大利亚），大会副主席

LULASHNYK 先生（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王群先生（中国），大会副主席

SOLANO ORTIZ 先生（哥斯达黎加），大会副主席

DEDU 女士，代表 STOIAN 先生（罗马尼亚），大会副主席

MARKOVIC 女士（瑞典），大会副主席

SHOJA' AADIN 先生（也门），大会副主席

SARA 先生，代表 GJERMENI 女士（阿尔巴尼亚），其他成员

VUKOVIĆ-SIMONOVIĆ 女士，代表 ŠUKOVIĆ 先生（黑山），其他成员

MUJICA 女士（巴拉圭），其他成员

LAGGNER 先生（瑞士），其他成员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他成员

秘书处

多恩女士，负责管理部的副总干事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拉约斯·纳蒂维达德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SPL.3)/GEN/1 号文件)

1. 主席说，会议临时议程载有两个列在“大会安排”项目下的分项目，即“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和“本次特别会议闭幕日期”。
2. 它还载有题为“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的项目，该项目将由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审查。
3. 议程获得通过。

2.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GC(SPL.3)/1 号文件)

4.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本次特别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列于 GC(SPL.3)/1 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5. 会议决定如上。
6.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 GC(SPL.3)/1 号文件所载提议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
7. 会议决定如上。
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 GC(SPL.3)/1 号文件中所建议的项目次序。
9. 会议决定如上。

(b) 本次特别会议闭幕日期

10.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本次特别会议的闭幕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11. 会议决定如上。

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SPL.3)/6—8 号文件)

12.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13. 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时，他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14. 已收到 64 名代表以适当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49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62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15. GC(SPL.3)/6 号文件载有参加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表示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16. GC(SPL.3)/7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17. GC(SPL.3)/8 号文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陈述其关于以色列全权证书的立场的信函。

18.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原子能机构和纽约联合国再次分别从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和纽约代表团收到了冲突的全权证书。她强调，应由联合国大会审议此类情况，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考虑联大采取的态度。

19. 她忆及大会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决议²，大会在该决议中接受了总务委员会的报告³，该报告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缅甸在大会的席位。自决议通过以来，《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审议会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会议、世界卫生大会，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期间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都决定推迟就有关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20. 2022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再次决定推迟对有关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审议。她据此建议委员会在得到纽约联合国的指导之前继续采取现行实践。

² GC(65)/RES/16 号决议。

³ GC(65)/29 号文件。

21. 她注意到缅甸目前列在已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国家之列，表示总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审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应予调整，以准确反映这一情况。

22.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成员国关于其代表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

23. 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正式的全权证书，但缅甸除外。

24. 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SPL.3)/6 号文件所载参加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同时委员会还收到 GC(SPL.3)/7 号文件所载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以及 GC(SPL.3)/8 号文件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以色列全权证书的立场的信函。

25. 关于缅甸的全权证书，报告应说明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过去在缅甸代表团全权证书的相关做法，这些做法载于法律顾问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的声明中。委员会可能不希望对该成员国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大会的相应席位。

26. 最后，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SPL.3)/4)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其对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审查情况的报告。”

27. 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及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28.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11 时结束。